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0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李俞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0,8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35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08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李俞臻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5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70,842

